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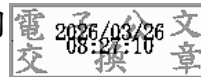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珮岑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73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8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502814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8點附件
1，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5日以台內團字第1150281410號
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



總收文



1150521522